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68號

聲 請 人 林業豪

被 告 許凱傑 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934號），聲請
返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凱傑因111年度金訴字第934號洗錢案件，經聲請人林業豪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惟尚未發還保證金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他人向本院提出5萬元保證金在案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惟其上記載之具保人並非林業豪，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具保之相關證明，故難認聲請人為具保人，其聲請退保並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